

彭湃与农民运动讲习所

□ 邱会生



第三至五届广州农讲所旧址

彭湃是中国共产党早期的无产阶级革命家、著名的农民运动领袖。在领导农民运动的革命实践中，他非常重视农民运动骨干的作用，大声疾呼“天下无难事，只怕少同志”“要快些设法子使多些同志到乡村来”。彭湃为培养农运干部呕心沥血，他不仅是创办农民运动讲习所（以下简称农讲所）的倡议者，而且还主办各类农讲所，并担任农讲所教员亲自授课、编撰教材，为党培养了一大批农运干部。

1924年，第一次国共合作正式形成，工农群众的革命运动逐渐高涨。随着革命形势和农民运动的发展，培养大批农运干部的需求更加迫切。1924年夏，在彭湃的大力推动下，广州农讲所成立。从1924年7月至1926年9月，广州农讲所共举办了六届，彭湃担任了第一届和第五届农讲所主任，并兼任历届农讲所教员。

在彭湃的积极筹备和主持下，第一届广州农讲所于1924年7月3日在广州越秀南路惠州会馆正式开学，学员全部来自广东省内各地，共38人，均为志愿投身农民运动的进步青年，其中中共党员和社会主义青年团员20人。第一届农讲所的教学内容，既有国民革命的基础知识、农民运动理论及实施方法等理论学习内容，又有课外实践活动，还有严格的军事训练。彭湃不仅担负农讲所的领导工作，还亲自给学员授课。在授课中，他详细分析中国农村的社会经济状况，揭露广大农民受压迫受剥削的根源，教育学员深入农村，为农民的解放而斗争。他对海陆丰农民运动的经验和教训进行总结，撰写成文章作为学员学习的参考资料，教给他们正确斗争策略和工作方法，传播农运斗争经验。为了提高学员的领导水平，彭湃邀请了廖仲恺讲国民革命、阮啸仙讲工农政策、周其鉴讲广宁农民运动、鲍罗廷讲国际问题。彭湃善于引导学员把理论和实践结合起来，“学生除正式授课外，最注意于所外活动，凡星期日须有农村运动实习，步行之训练，马术之训练，又有农民党员联欢大会之组织，市郊农民协会之成立，及东西南北四郊之实际调查与宣传组织”。彭湃对军事训练也非常重视，他带领学员到黄埔军校进行军事训练，时长约占整个课程时间的五分之一。军事训练的计划十分具体，既学习军事理论知识，也学习实际的军事技术。

第一届农讲所学员经过一个多月紧张有序的学习和训练，于1924年8月21日毕业。正式毕业的33名学员，毕业后全部从事农民运动工作，后来大都成为农民运动中的杰出人物。广东南路农民运动领导人黄学增，广宁县农民协会执委会副委员长陈伯忠，广东妇女解放协会主要领导人、省港大罢工的女工领袖高恬波等都出自这届学员。农讲所的开办为迅速培养农运干部积累了宝贵经验。第一届农讲所的办学原则和教学内容，为后来各届农讲所借鉴和沿用。第一届农讲所的创办为大革命时期推动农民运动发挥了积极作用，成为“全国农民运动的先导”，其培养的学员被称为“农民运动之推进机”。

随着农民运动在各省蓬勃开展，各省农会组织也分别派出干部到广州农讲所学习。1925年9月14日，第五届农讲所在广州东皋大道第1号开学，彭湃再次担任农讲所主任。这届学员共114人，来自湖南、广东、湖北、广西等地，于同年12月8日全部毕业，学习时间近3个月。和前四届学员“皆取材于纯粹农民子弟，系为养成冲锋陷阵之战斗员”不同，第五届学员为“考取中学毕业之学生”，有较好的文化基础。学员编为甲、乙两个班，甲班学员全部来自广东以外的省份，毕业后主要回各省开展农民运动；乙班学员主要是广东省籍的，毕业后多数被派到广东的东江和南路工作。彭湃不仅亲自制定教学计划，还与教员们

共同研究教学内容、创新教学方法。第五届农讲所“除遵章教授学科及军事训练外，更注意学生的自治。组织一自治会”。自治会以“为学生训练自治之能力及养成有组织有纪律之最革命的战士为宗旨”。全体学员都加入了自治会，通过参加自治会活动，培养学员的自治能力。第五届农讲所学员黎诚回忆，通过这些活动“逐步克服了我们的资产阶级个人主义的种种缺点”。同时，增加了实习宣传训练的课程，包括演讲与集会实习、辩论会、歌咏、图画等活动项目，使学员学习掌握“组织农民协会和领导农民进行斗争的一般方法”。

与前四届农讲所主要训练广东地区的农运干部不同，第五届农讲所训练的主要是湖南及其他省的农运骨干。广东省外学员共有72人，占比超过60%，这使得第五届农讲所成为全国性的农运干部学校。在六届农讲所中，以彭湃主持的第五届培养的湖南农运骨干为最多，有毛泽民、贺尔康、蔡协民等40余人。彭湃关于农民运动的思想，通过他们迅速传播到湖南各地，有力地促进了湖南农民运动的发展，对全国农运中心逐渐由广东转移到湖南起到了重要的先导作用。

广州农讲所的创办，对全国产生了巨大影响，各地纷纷效仿广州农讲所的模式，举办农讲所、农训班、农军学校，培训农运干部。据不完全统计，1925年至1928年间，在广东、广西、湖南、湖北、江西、陕西、四

川、福建等省举办了100多个农讲所、农训班或农军学校。

彭湃每到一个地方，都千方百计创造条件，主办或参与创办各地的农讲所或各种工农训练班，并亲自担任教员。1925年4月，彭湃回到家乡，创办了“海丰农民运动讲习所”，担任所长并亲自授课，主要讲授“海丰农民运动史”“农村阶级分析”“革命人生观”等课程。学员除了听课、自学、讨论外，每天还进行2小时的军事训练，星期天常常进行社会调查和农村劳动。学员普遍接受了革命的政治理论、社会知识、军事教育和训练，大大提高了开展农运工作的能力。同年7月，共有40多名学员毕业。这些学员毕业后，奔赴海丰、饶平、普宁、揭阳等地做农民运动工作，促进了东江地区农民运动的发展。

1926年5月，第六届广州农讲所开学，毛泽东任该所所长，彭湃兼任教员，讲授“海丰及东江农民运动状况”，毛泽东还组织全体学员到彭湃领导农民运动的海丰农村实习调查。在第三次全国劳动大会召开之前，中共广东区委举办了为期党干深造班，彭湃也是教员之一。1926年7月，彭湃又在汕头领导创办了“东江农工运动人员养成所”，学员100多人，彭湃和林魁讲授“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”“农民运动”课程。1927年春，毛泽东在武昌主办中央农民运动讲习所，彭湃出席开学典礼发表演说，并被聘为教员，他撰写的《海丰农民运动》被作为农讲所的教材供学员使用。

彭湃是广州农讲所的创始人，且一人主办了两届，“办农民运动讲习所，训练农运人材，亦以彭湃之力为多”，为我们党培养了大批农运骨干，对中国革命作出了重大贡献。1945年，周恩来在《知识分子和农民结合不是件容易事》的报告称赞道，“只有在中国共产党成立后，彭湃同志主持的农运训练班，以及后来毛主席主持的农民运动讲习所，才有一部分知识分子到农村中去，结果有了大革命时的广大的农民群众运动，奠定了以后各个苏区建立与发展红军的基础”。

红色记忆



母亲的泡菜“秘方”

□ 宇原

初冬回乡，一觉醒来，只见一抹胭脂色的晨曦透过格子窗，静静洒在灶房那只窄口大肚的泡菜坛上，幽光点点、古意融融，宛如一幅乡间静物写生画。

母亲如往常一般忙碌着，她艰难地弯下腰，轻轻地启开坛盖，用一双长长的竹筷子，从坛中捞出一只只通红的辣椒、一片片碧绿的黄瓜、一团团雪青的花菜、一根根紫红的苋菜根、一串串橙黄的萝卜皮……

母亲把柴火添进炉膛，不一会儿，灶火熊熊、灶烟袅袅，锅碗瓢盆奏响了美妙的乡村晨炊乐章。在我洗漱时分，泡菜在她的手里像变魔术似的，变成了一盘色香味俱全的佳肴，热气腾腾地端上餐桌，拱动嗅觉、撩拨味蕾，让我垂涎三尺，仿佛又回到了未走出乡关前的那些难忘时光。

凛凛冬晨，有老家泡菜相伴，胜过异乡万千珍馐，令人有一种说不出的安宁、轻松与温暖。

这些年世界变化太快，生活的节奏也越来越快。蓦然回首，才发现人逾中年的我，已在异乡定居多年，于老家而言，我早已成为一名游子。只有眼前的这一只泡菜坛，仿佛一个守家的老友，仍是旧年模样，让历经几

十年漂泊岁月的我，再归来，就有了情之所依。

俗话说：“一人难称百人心，一味难调众人口。”这在清苦的旧年，对乡村人们是一大考验。可母亲却用她的勤劳与智慧，一日三餐都能为家人准备好可口的饭食，将简朴的生活过得有滋有味，而这其中，就离不开这一坛泡菜。

这一切，首先要归功于母亲养得一坛好卤水。好卤水，是光阴沉淀的产物，是长期摸索的结晶，是暗藏于心的秘方。在家乡有一种说法：宁舍一坨金，不换一坛卤。可见一坛好卤水在家乡饮食中的地位。

有了好卤水，田园蔬菜就有了另一番风味，就连一些“边角余料”也能变成舌尖上的美味。像刨下的萝卜皮、难嚼的花菜芯、掐掉的苋菜根、多余的黄瓜蒂、发蔫的红辣椒、变皱的老菜帮……母亲将它们浸泡洗净、控干表面水分，塞入老坛，将美味的醃变交与时间。

一坛泡菜的特殊地位，显现在农忙时节。

犹记三伏天，正值“双抢”时节，田园蔬菜无人打理，有些青黄不接。收工归来，人已疲乏至极，没有

一点儿食欲。母亲看在眼里、急在心上，她动作麻利地从坛里捞出一大碗泡菜，用井水洗净，置于菜板之上，“咚、咚、咚”切成小块或小段，“嗤——”地倒入油锅里翻炒，“呼啦——”装入青花盘，淋上小磨香油，热气腾腾端上桌。一刹那，诱人的酸香弥漫开来。我们几个小孩子看得两眼放光，从肚里传出来的咕咕声，仿佛一群野鸽子在叫：“饿了，饿了——！”

泡菜，勾得全家人越吃越香，饭菜两光，每个人浑身又有了干活的力量。“双抢”顺利，这一坛泡菜功劳不小！

进入冬天，一家人更是离不开泡菜。

一碗红薯粥，佐一盘泡菜，咯吱咯吱而嚼，呼哧呼哧大喝，直吃得额头沁汗，心里暖乎乎的；一团热烫烫的馒头，从中间掰开，塞上一勺泡菜，就成了中式“汉堡”；一碗打卤面，添上一勺爆炒酸辣泡菜，吃在嘴里，让人感觉像在过年。倘若，用猪油炒饭，中途添入一勺剁碎的泡菜末，那就更美呢，能让人回味好几天。

长大后，我离开了故乡，无论走

得再远，也走不出母亲的目光。知子莫如母，每一次归来，老桑木桌上总少不了一盘泡菜。

诚如沈从文所写“我行过许多地方的桥，看过许多次数的云……”，这些年来，我也到过南方北方的很多地方，品尝过各种各样的泡菜，比如四川的、浙江的、东北的，拌剁辣椒的、混合辣椒油的、撒干辣椒粉的、用雪里蕻做的、大白菜做的、白萝卜和扁豆做的……不可谓不丰富，但总感觉没有母亲亲手泡制的好吃。

如今漂泊在外，想家的时候，老家的物件仿佛电影一样回放，最后常常定格在这一只泡菜坛上。每每问自己，为什么会这样。细思量才发现，母亲在“泡菜”的秘方里，添加了一味配方：母爱。

——多么希望，老坛永远陪伴母亲，母亲永远陪伴老家。娘在、家在、坛在，真好！



纸鸢摇曳穿越古今

□ 潘松彭琼



“儿童散学归来早，忙趁东风放纸鸢。”风筝，又名纸鸢、鹞子。古时南方称之为“鹞”，北方称之为“鸢”。“鹞”和“鸢”为同一种飞禽——鹞鹰。千百年来，风筝成为人们寄托情感、表达愿望、游戏娱乐的一种载体，中国传统文化中“福祿双全”“喜庆吉祥”“驱邪禳灾”等观念，在风筝与节日、习俗、文化的融合中得以体现。

关于风筝的起源，古书中有不同的说法。“墨子为木鸢，三年而成，蜚一日而败。”“公输子削竹木以为鸢，成而飞之，三日不下。”历史文献中有关“木鸢”和“鹞”的记载，表明了古人早期对空间飞行器的探索。东汉蔡伦发明造纸术后，开始用纸做风筝，称为“纸鸢”。唐代之前，风筝一般被看作为用于测量、通信等军事活动的工具。《南史·侯景传》中有相关记载，“贼之始至，城中才得固守，平荡之事，期望援军。既而中外断绝，有羊车儿献计，作纸鸢系以长绳，藏教于中。简文出太极殿前，因西北风而放，冀得书达。群贼骇之，谓是厌胜之术，又射下之”。

自唐代开始，风筝的功能逐渐丰富。唐人路德延的《小儿诗》记述了多种儿童游戏，放风筝便是其中之一，“折竹装泥偶，添丝放纸鸢”。据清末民初人徐珂的《清稗类钞》所提及的“五代时，李邕于宫中作纸鸢，引线乘风为戏。后于鸢首以竹为笛，使风入竹，声如鸢鸣，故名风筝”，可以推断，大约在五代之时开始以风筝称呼纸鸢。但纸鸢这一名称并未消失，一直延用到民国年间。宋末元初人周密在《武林旧事》里描述了南宋临安春季放风筝的盛况：“竞纵纸鸢，以相勾引，相牵剪截，以线绝者为负。”宋代还出现专门放风筝的“赶趁人”，风筝制作成为一项专门职业。明代将风筝用于军事，发明“神火飞鸢”，以风筝载炸药，杀伤敌人。清代为风筝发展的鼎盛时期，风筝制作工艺日趋精良，广泛用于娱乐和节令性的民俗活动。明清以来，风筝在形制、样式、扎制技术、装饰及放飞技巧等方面均有很大进步，并逐步形成各具特色的风格和流派。其中，北京、天津、山东潍坊和江苏南通等地的风筝尤为出名。如今，这些地区传承的风筝制作技艺已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。潍坊已成为国际风筝联合会总部所在地、驰名中外的风筝之都，每年定期举办国际风筝会，以“筝”为媒，以“筝”会友。

风筝不仅用于娱乐和民俗活动，还为文艺创作提供素材。明代徐渭晚年喜以风筝作画，曾作《风鸢图》，并为之赋诗。清代吴友如多幅作品以风筝入画。河北磁县出土的一件金代“耍戏风筝图”瓷枕，绘有小儿放风筝的图像。元代“曲圣”关汉卿的《绯衣梦》，以一位少年书生买风筝玩耍为引端，展开故事情节；清代戏剧家李渔的《风筝误》，突破风筝仅作为简单物象的窠臼，将风筝作为推动情节发展的重要线索。风筝还在小说、诗文中频繁亮相。风筝在《红楼梦》里多次出现，成为具有文学隐喻功能的特殊意象。鲁迅也以《风筝》为题写过一篇回忆性散文。

风筝作为传统文化的载体之一，历经千年的历史积淀，已经形成了独特的文化底蕴与艺术价值。空中摇曳的风筝色彩斑斓、千姿百态。气势磅礴的龙头蜈蚣、鲜艳耀眼的金鱼、舞姿优美的凤凰、小巧轻盈的燕子……成为春日里一道亮丽的风景。这些精美绝伦的风筝，承载着深厚的寓意，凝聚着人们的美好祝福和吉祥企盼。

手中一根线，不仅是春天的召唤，也是千年历史的牵系。让我们在这春意盎然的季节里，放飞纸鸢，放飞梦想与希望，在享受身心愉悦的同时，感受传统文化的传承，让这份惬意美好在我们的指间尽情绽放。

